

巴彦县志

(民国六年本)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SF122.4

巴 彦 县 志

(民国六年抄本)

王 岱	修
李麟兮	纂
柳成栋	校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年11月

封面题字：赵朴初

责任编辑：唐忠民

封面设计：

巴 彦 县 志

Bā Yàn Xiàn Zhì

王岱修 李麟兮纂

柳成栋校注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地段街179号)

哈尔滨国营农场管理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25·印张·插页2

字数：170,000

1987年11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207-00376-5/K·35 定价：2.95元

统一书号：11093·285

民国巴彦县志校注序言

《巴彦县志》，王岱修、李麟兮纂。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同藏民国六年抄本。

王岱，字甲三，又称甲山，奉天（今辽宁省）锦县人，日本法政大学毕业，民国五年至八年署巴彦县知事。

李麟兮，原名李麟士，后易麟兮，字子麒，号若植，四川巫溪县人；《黑龙江志稿》有传。麟兮壮岁留学日本，学成归国，曾于四川奉节县师范学校（省立）任教两年，民国初年随带家眷应聘来黑龙江。先曾卖文自给，后历任师范中学、女师各校文学讲席。民国五年应县知事王岱的邀请来巴彦协助其编修县志。县志完成后，又应黑龙江通志局编纂之聘，参加省志编纂工作。麟兮文宗桐城，工诗文，老而嗜学，晚岁喜习篆书。民国十二年三月初九日（1923年4月24日）卒于黑龙江，年六十。李麟兮死后，其子女仍回四川故里。遗著除《巴彦县志》外，另有文集六卷、集联一卷、题跋一卷。他的诗文手稿一直被其长子李圭一保存，到一九六六年下半年才被迫烧毁。

《巴彦县志》系为《黑龙江通志》筹办资料而成。资料采集工作始于民国三年，前知事胡斗衡、马六舟已先集成舆地、建置、经政等志。编辑员为刘荣阶、战殿臣、吕恩溥等。民国五年夏县志始编，六年四月告成。全志按照民国四年十一月四日黑龙江巡按使公署拟定的《黑龙江通志目录》纂修而成，共分为舆地、建置、经政、礼志、武备、职官、选举、人物、艺文、蒙旗、外交、志余等，共十二志。

县志叙述了从同治元年（1862年）建治到民国五年（1916年）五十四年间巴彦的历史，对建治前的历史沿革亦作了简要

的追溯。该志体例严谨，主从分明，剪裁取舍得当；语言精炼，文词典雅；注重溯本追源，援古证今。舆地志是全书的重点，这是因为“古今地志诸书，皆首列疆域、沿革，逮及山川、人物”。所以该志不但把其放在全志之首，而且对于物产的记载更为详细，当地土人之说皆有著录。经政志是全书的主体，分为民治、警政、财政、垦务、林务、矿务、渔牧、牧畜、商政、邮政、路政、航政、教育、司法行政等十四部分内容。礼志则仿照清秦蕙田氏《五礼通考》举“吉、嘉、宾、军、凶为纲，上自朝庙，下逮乡曲，依类比附志之”。风土民情，跃然纸上；习俗礼仪，尽睹其中。建置志分为城池、津梁、驿站、廨宇、坛庙、胜迹等。胜迹虽也附会列了“巴彦十景”，但却可以激起巴彦人民的爱国爱乡之情。

该志的另一特点是每志之前都有概括本志提纲挈领、画龙点睛的小序。如武备志序认为“有文事者，必有武备”，这也是“天地阴阳对峙之理”，不可一日而忘，即使是圣哲也不能躲避它，所以志武备志。人物志序云：“志以舆地为重，然不志其人物，昔人讥闾无志，可见非有人杰地亦弗灵；人物顾甚重哉”。说明了人物在《县志》中所占的地位是何等的重要。艺文志序中写道：“自《汉书》成艺文志，搜罗私家著述与官府图书并重，后世遵之，遂为邑乘文献之典。盖江山固国，非有文彩风流，不足生其香，而活其色。匪特鸿篇巨制在所必录，即里巷歌谣，有关风土民情者，亦当增入”。这种小序的运用，乃前承《汉书·艺文志》，后继《四库总目提要》之形式，加以融会，使我国方志编纂的优良传统得以继承和发扬。

该志撰修之前，巴彦档案两遭焚毁，加之文献不足，所依据的资料主要是根据前知州陈元慎宣统元年所编《巴彦州志略》残卷而成。因此该志有些地方未免过于简略，遗缺之处颇多，对于建治以前的重要历史考证，建治以来的重大历史事

件、机构沿革、地方行政设置也都没做详细的记载。如历代兵事只是照录了陈元慎所撰《巴彦战事纪略》，而《纪略》仅记了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至宣统元年（1909年）年间的兵事。光绪二十六年以前，尤其是同治五年（1866年）十月“盗匪”入占中兴镇，缚住巡检，欲焚衙署，光绪元年（1875年）正月呼兰厅监狱被劫，五月震撼吉江两省的挖金工人孔广才领导的挖金工人起义队伍攻占巴彦苏苏，焚烧同知厅及旗营衙署等重要历史均未涉及。职官中的历任同知、旗营协领、佐领空白差错更多，如职官中理事同知本为同治元年（1862年）设，县志却误为光绪五年新设，当然同治二年上任的第一任呼兰厅理事同知也就误为光绪五年任，旗营协领，本为同治八年（1867年）设，县志却误作咸丰年设。对于忠、孝、节、义的宣扬，当然也是有着同其它旧志一样共同存在的弱点。另外有些门类篇目虽列而内容却无，如蒙旗志虽例了袭爵、法制、蒙荒，而文中只简单的叙述了巴彦与蒙古的关系，实属牵强。外交志、志余两门内容则过简，体例亦有不当之处，似可不设而归入它篇之中。如外交志中所拟教堂、银行、汽船三项虽然都与外国发生一定的关系，但实属于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如果按内容性质教堂可入建置志中坛庙之中，或连同其它单设宗教一门，银行可入经政志财政中，汽船可入经政志航政，注明外国人所办即可。志余中仅有的《巴彦县河道图说明》，不如将其附入舆地志山川之后。尽管这样，《巴彦县志》仍不失为黑龙江省编纂较早，体例较为完备的县志之一。

为了使这部稀少的抄本县志广为流传，我以北京图书馆藏本为底本，参照上海图书馆藏本和《呼兰府志》、《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等资料，对其进行了校点，并对有关典故、职官、名物制度加以适当注释，对一些偏僻词语一般都加了汉语拼音，同时进行了相应的释义；凡原志失误之处尽可能的做

了辨误，附以按语表示；帝玉年号和民国纪年一般皆以公元纪年对注，标于括号之内；凡异体字一般皆采用通用字。另外，由于该书职官志过略，空白、失误之处颇多，对其重新作了补充，附于原职官志之后；并以《呼兰府志·武事略》对武事志中从同治元年到光绪二十六年几次重大的战事进行了补充；同时还将《黑龙江志稿》卷五十七李麟兮传，及李麟兮的孙子李朝晖于四川巫溪县寄来的张朝墉写的《巫溪李子戚墓志铭》一并录点作为附录附于篇末，

严格地说，这次校点工作是在新县志编写工作的推动下进行的，也是新县志编写工作的一部分重要成果和结晶。没有新县志的编写实践，没有对以往史料的重新搜集、考证、补充，是不会顺利完成这部旧志的校点工作的。但限于时间和学识水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诚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柳 成 栋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日

巴彦县志序

今州、县志，即古侯国史。“晋之《乘》〔1〕，楚之《桡杙》〔2〕，鲁之《春秋》〔3〕一也。”《春秋》修自孔子，词义谨严，左丘明传之，列《国语》〔4〕、《国策》〔5〕为外传，而《乘》与《桡杙》仅存名焉。然揆所由起，则《禹贡》〔6〕、《周礼》〔7〕其源也。马班集大成而为《史记》、《汉书》，体例于焉大备，其余详略不同，总以不离乎此者为正。后人才、学、识不逮于古，分香一瓣，亦擅胜场，于是地理、历史各成专门，实则互相印证，不可阙一。故志乘尚焉，不特历代之一统志、通志，不能离州、县、乡土之志，即《念四史》〔8〕、《通典》〔9〕、《通考》〔10〕、《通志》〔11〕诸大部头书，与夫私家著述，名为经世者，胥资之，詎可以一乡一邑而忽哉？

余不敏，大父孝〔12〕廉公授之读，熟此义久矣。及长，游日本有年，窃见彼邦各校，列入科学，等级所分，详略亦异，天然人为，在在加详，从无舍此二者而专讲声、光、电、化者。于以叹我大父之学术精而贻谋厚也。归游南北，奉调来江，从事卜奎节垣亦有年。日行公牍，罔非地方情形，人事因革。每办新案，辄翻旧档，愈信凡事之或损或益，万变不离其宗。适大府〔13〕兴修《黑龙江通志》，飭各州、县，备陈封内所有，巨细必书，新旧罔问〔14〕，用备稽轩〔15〕之采，洵盛举也。

巴彦本江省富庶区，开化最早，意必成书，而乃传檄三年，未竟一册。倘所谓事之成与不成，有关定数者，非耶。大府匪不严催也，文献匪尽不足也，何前任诸知事或作而或辍也？民国五年夏，余来知县事，力加调查，严于去取，经始于

冬，越四月脱稿，守隆古之矩矱〔16〕。消硃垒〔17〕于酒杯，用备菲葑〔18〕，维在兹嘴矢〔19〕，诂〔20〕非厚幸哉。

岁在疆圉大荒落〔21〕春，奉天锦县王岱甲山甫撰。

注，

〔1〕乘：春秋时，晋国史籍的通称。《孟子·离娄下》：晋之《乘》，楚之《杻机》，鲁之《春秋》也。孙奭疏：“以其所载田赋乘马之事，故以因名为乘也。朱熹注：“或曰，取记载当时行事而名之也。”后以史为记载之书，故称一般史书为“史乘”。

〔2〕《杻机》：tǎo wú。楚国的史籍名。

〔3〕《春秋》，儒家经典之一。编年体春秋史。相传孔子依据鲁国史官所编《春秋》加以整理修订而成。起于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终于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481年），计二百四十二年。是后代编年史的滥觞，解释《春秋》的有《左氏》、《公羊》、《谷梁》等三传。

〔4〕《国语》，又称《春秋外传》。全书二十一篇。相传为春秋时左丘明作。为全国叙述的记言史书，载周、鲁、齐、晋、郑、楚、吴、越八国事，其中以晋语为最详。起自周穆五十二年（公元前990年），终于周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453年）。

〔5〕《国策》，即《战国策》之简称。汉刘向编订战国时诸国史料成书，定名为《战国策》。内容多叙述当时游说之士的言论活动。分十二国，共三十篇。

〔6〕《禹贡》，《尚书》中的一篇。作者不详，大约成书于战国。用自然分区方法，把当时全国分为九州，比较详细地记述了黄河流域的山岭、河流、薮泽、土壤、物产、贡赋、交通等情况。对长江、淮河等流域的记载则相对粗略。是我国

最早的一部科学价值很高的地理著作。

〔7〕《周礼》：亦称《周官》，或《周官经》。儒家经典之一。搜集周王室官制和战国时代各国制度，添附儒家政治理想，增删排比而成的汇编。成书于战国，全书共有《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官寇》、《冬官司空》等六篇。《冬官司空》早佚，汉时补以《考工记》。

〔8〕《念四史》，即《廿四史》，“念”为“廿”的大写体。

〔9〕《通典》，唐杜佑撰。二百卷。历时三十五年撰成。记载历代典章制度的沿革，上起传说中的唐虞，下迄唐肃宗、代宗时。分为食货、选举、职官、礼、乐、兵刑、州郡、边防八门，每门又分若干子目。作者综合群经诸史和历代文集、奏疏等，分类编纂，极有条理，于唐代叙述尤详。

〔10〕《通考》：即宋元之际马端临所撰《文献通考》简称。三百四十八卷。记载上古到宋宁宗时的典章制度的沿革。门类较杜佑《通典》分析详细，计有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杂、土贡、国用、选举、学校、职官、郊社、宗庙、主礼、乐、兵、刑、经籍、帝系、封建、象纬、物异、舆地、四裔等二十四门。可采资料较《通典》为详，于宋代制度尤称详备。又汇集考核典章制度的书通常以《通考》为名。

〔11〕《通志》，南宋郑樵撰。二百卷，综合历代史料而成的通史。分本纪、年谱、略、世家、列传。纪传自三皇至隋、依各史抄录。略共二十，自上古至宋，计氏族、六书、七音、天文、地理、都邑、礼、谥、器服、乐、职官、选举、刑法、食货、艺文、校仇、图谱、金石、灾祥、昆虫、草木等，为本书精华。旧以此书与《通典》、《文献通考》合称《三通》。

〔12〕 大父：祖父，或外祖父。

〔13〕 大府：上级官府。

〔14〕 罔问：北图本、上图本均误作罔问。

〔15〕 輶轩：róu xuān。轻车。古代帝王的使臣多乘轻车，后因称使臣为“輶轩使”。《风俗通·序》：“周秦常可岁八月，遣輶轩之使，求异代方言。”

〔16〕 矩矱：犹规矩、法度。

〔17〕 礧垒：众石高低不平。比喻郁积在心胸中的不平之气，现在一般写作“块垒”。

〔18〕 葑菲，—fēng即葑菲。《诗·邶风·谷风》，“采葑采菲，无以下体。”葑菲，即蔓菁和蒿；下体，指根茎。两者叶和根茎都可食，但根茎有时味苦。诗意谓采者不可因此连它的叶也不要，比喻夫妇相处，应以德为重，不可因女子容颜衰退就加遗弃。后因以“葑菲之采”为清人有所采取的谦辞。

〔19〕 响矢：—hào。响箭。发射时声先箭而到，因以喻事物的开端。犹言先声。

〔20〕 诘：jù岂。

〔21〕 疆圉大荒落：古代用干支纪年，十干叫作“岁阴”，十二支叫作“岁阳”。《尔雅·释天》：“岁阳”，“太岁在丁巳疆圉”，又“岁阴”：“太岁在己丑大荒落。”所以疆圉大荒落即“丁巳”年，也就是民国六年（1917年）。

巴彦县志·例言

一、是编为《通志》筹办资料而成，发有例言问题，非若私家著述可以独出机杼。

一、志乘以详实简明为主，叙事不敢附会，行文力求简短。

一、志乘重在考古，凡经、史、子、集例，得详征博引，援古证今。限于成法，故征引阙略。

一、巴彦设治，在清季立宪维新之初，凡坛庙各典礼除特建孔庙春秋释典外，余俱未备，亦未照例举行。祭品仅具特性，并无笾豆、簠簋、祝版之设，今照内省各州、县通行者，如题以对，虽非巴彦经有典实，亦州、县不可阙者，略举以存饩羊告朔云。

一、巴彦档案，两遭焚毁。前知州陈元慎于宣统元年编《志略》二本，残佚七、八，今所录多出其中，未始非不幸之幸也。

一、知州陈元慎办理警察、学务、宣讲、罪犯习艺、戒烟诸新政，俱自撰记说，悉入艺文；稟牍、章程采入志余；轶事，凡有关志乘者准此，以备参考。

一、采集之令，奉自民国三年。前知事胡斗衡、马六舟先后仅集輿地一门，今于其误者正之，缺者补之。实事求是，不敢掠美，亦不敢贻误后来。

一、建置、武备之例言问题失阙，今就人所共知者一一胪列。兵事则全录陈元慎所著《巴彦战事纪略》，已括拳匪、胡匪，至呼伦贝尔之变，距邑远，不书。

一、事属本县，而门类难分，例入轶事，巴彥无可采辑从略。

一、古书记载与本地实有异同者，例入辨疑；巴彥书无可考应阙如。

一、是编成于民国六年春初，凡经政、职官、选举俱以五年为断。

一、是编成于匆剧，文献不足，难免漏万，阅者谅焉。

民國六年春初

巴彥

巴彥

巴彥

巴彥

巴彥

巴彥

目 录

巴彥县志校注序言·····	(1)
巴彥县志序·····	(1)
巴彥县志例言·····	(5)
巴彥县志目录·····	(1)
附：李麟兮传·····	(199)
巫溪李子咸墓志铭·····	(200)

民国巴彥县志目录

輿地志	(1)
经纬度 图附	(1)
沿革 表附	(2)
疆域 图附 形胜附	(10)
山川 图附 江汾附	(27)
人种	(33)
物产 谷属 蔬属 果属 花属 草属 药属 木属 矿属 鸟属 兽属 鳞介属 虫属	(35)
建置志	(62)
城池 图附 关塞营垒附	(63)
津梁	(64)
驿站	(65)
廨宇	(67)
坛庙	(68)
胜迹 城址 署宅 园亭 寺观 冢墓	(69)
经政志	(73)
民治 户籍 风俗 方言 自治	(73)

警政 巡警学校 民团 清乡 医院 防疫附 济良所 (77)

财政 岁出入 赋税 捐输 积贮 蠲恤 盐法
钱法 公债 (83)

垦务 旗丁生计地 站丁地 招垦 稽垦 清丈 (102)

林务 (103)

矿务 (103)

渔牧 (104)

牧畜 (104)

商政 输出入表 工商局厂附 (105)

邮政 文报局 电报局附 (106)

路政 铁道 官道 (107)

航政 (107)

教育 教育学会 劝学所 各学校 留学 社会教育 (108)

司法行政 监狱附 (112)

礼 志 (114)

吉礼 (115)

嘉礼 (119)

宾礼 (123)

军礼 (123)

凶礼 (124)

武备志 (128)

旗兵	(128)
防营	(129)
陆军 军衡 军务 军械 军学 军法 军需	(130)
兵事 历代武功	(131)
职官志	(140)
文 职	(140)
武 职	(143)
名 宦	(146)
选举志	(164)
袭 荫	(164)
明 经	(164)
荐 解	(165)
法官甄录	(165)
知事试验	(165)
人 物 志	(167)
忠 节	(168)
孝 友	(168)
义 行	(171)
烈 女	(172)
流 寓	(175)
方 伎	(175)
艺 文 志	(176)